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四・史部・政書類

宋會要不分卷（食貨六十五至兵二）

〔清〕徐

松輯

校記不分卷

葉渭清撰

.....

免役 又日免役錢

宋會要 免役 一 起治平四年北龍道九年

此卷與在無
一萬七千五百
四十九重
任役

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曰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
米務加惠養每勤勞勉屢下寬恤之令數頒蠲復之恩
然而歷年于茲未及富盛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深惟其
故始州郡差徭之法甚煩使吾民無敢力田積穀求致
厚產以別其擾至有遺親背義自謀安全者多矣不幸
逢其異政骨肉或不相保愁怨亡聊之聲豈不悖人理
動天道歟官農若此為弊最深上下偷安苟務同循重
於改作故農以墮乏而末遊者安其富逸焉生之路
至繆戾也朕甚悼焉永惟出令之謹政訪中外群議宜
有嘉謀宏策貢于予聞朕將親覽擇善而從順天與益
誠安敢忘命非徒下欽哉無忽其令中外臣庶限詔下
一月並許條陳差役利害實封以聞無有所隱先是三
司使韓絳言臣歷官京西奉使江南河北守藩于陝西
劍南周訪害農之弊無甚于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
破產次則州役亦須厚費夫田產人恃以為生今竭力
營為稍致豐足而役已及之欲望農人之加多曠土之
加闢豈可得乎臣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
者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也遂自縊
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老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
逆人理所不忍聞又聞田產於官戶者田歸不之家
而役並增于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以臣

宋會要 食貨六五

所陳下哀痛之詔令中外臣庶悉具差役利害以聞委
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其當使力役無偏重
之害則農民知為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後法之議始
于此 七月十三日命龍圖閣直學士趙抃天章閣待
制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 十月十六日
權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誥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
差役利害熙寧元年五月九日同知諫院吳充言當今
鄉役之中衙前為重上等民戶被差之日官吏臨門藉
記凡杯杆匙筯皆計質產定為分數以應須求勢同漏
卮不盡不止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流沒而
鄰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暇多耕而避戶
等骨肉不致義聚而憚人丁甚者嫁母離親以求死弟
異籍風俗日壞殊可憫傷昨聞講求鄉役利害許中外
臣庶上言仍差近臣詳定逮今一年未見有所蠲除而
東南弓手復增數倍聞點差之際人心甚不安皆云西
遼用兵五路入界待此起發更相動搖聞里望道路
相目良由州縣官吏不能明白曉諭亦以朝廷命令多
所改更使民疑惑又近年以來上戶受役使役頻仍
農人不得不因地力不得不遺養生之資有所不足則
不己而為工商又不得已而為盜賊國家之患常兆于
此今陛下留意鄉農望勅中書擇臣庶所言鄉役利害
以時施行詔令送中書 十八日知制誥錢輔同詳

定差役利害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其後升之請併制置條例司歸中書戶房安石以為今中書優積遲留悉併制置司留滯固請俟差役常平事畢 三月十一日上下近院內藏庫奏外州有違衙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因言衙前傷農今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 四月二十一日命權判湖北路轉運判官劉吳通判府州謝卿材河北轉運司勾當公事王廣廉知安遠縣侯叔獻著作郎程顯知開封府倉曹參軍盧秉許州司理參軍王汝翼權興化軍判官監建州買納茶場曾伉八人於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從制置條例司請也 六月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陛下臨御以來深詔四方博求農田利害其間雖有應令大抵皆毛舉細故未見有條具本末灼然可致實効者蓋徭役之事所在異宜不可通以一法非按視省訪則不足以知其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令各具本路農田徭役利害聞奏降付本司看詳施行從之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官充逐路提舉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所遣官詳見藏官提舉常平農田水利差役門三年五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無領田役水

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八月三日詔司農寺增置寺丞一人以呂惠卿奏農田水利差役舉應接條目已多故也 二十七日詔司農寺每歲終具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寬減若干民力以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曰夫天下之役常困吾民至使流離飢寒而不能以自存豈朕為民父母之意哉吾詔書數下欲寬其役而事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察民未深也今梓州路獨能興民之利而去其害欲加之實朕何愛其轉運使韓琦等已降勅書獎諭仍各賜帛二百以中書言本司奏本路團併陸路網運共減一百三十八綱并減定本路諸州軍監遠近接送并前及城

卷一百一十五

四

罷押綱隨送得替官員衙前共二百八十三人及諸州軍監縣差役公人共五百一人無無檢逐州善處自來公使衙庫并前倍費錢物最為侵剝若不更改即今後投名衙前各不願充役乞行裁減上體陛下愛恤百姓之意率先諸路講求利害公忠之實乞特加獎諭故降是詔其所裁衙前及綱運并差官重定并簿事仍依奏施行 四年四月二日詔罷章惇相度廣西路差役先是遣惇乘驛同夔州路轉運司經制渝州夷賊蠻土難通歷諸州欲止以渝州役事立定條約推行一路上批諸州役事不同難止用一法故罷之 同日司農寺言開封府界諸縣民歲納役錢其鄉村第四等以下並

社作被

免如非單丁即與第五等輪差壯丁從之 五月十六日司農寺及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言有畿內百姓未知新法之意見逐鄉大戶言等第出助後錢多願依舊充役詔司農寺令諸縣曉諭如有納錢不願之人除從來不當役年月令依條認本等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役更不令納後錢又奏乞差府界提舉司官分詣諸縣同造五等簿升降民戶如敢將四等以下戶升於三等致人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不以赦降原免從之七月六日詔御史中丞楊繪御史劉摯分析所奏差役利害以聞先是繪言臣非不知助役之法乃陛下憫差役之不均欲平一之使民宅於大均之域或有異餘

卷一百一十五

五

止作至

即以待水旱之歲然聞幹其任者唯務飲之多而行之峻致天下不盡竟朝廷之意將以為率其利者而官取之也兩浙提舉刑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張創觀科兩浙一路役錢至七十萬止有一戶出三百千民皆謂供一歲役錢之外剩數幾半雖司農寺未即從然民間或謂庭老必賞之以本路或鄰路監司親必以館職或監正此必因取數之多而誇議與也乞裁損行下以安民心又言東明等縣百姓至千百人詣開封府訴起升等出助後錢事本府不受百姓既無所訴遂突入王安石私第要石諭之此事相府不知當與指揮不令升等仍問汝等知縣知否皆云不知又詣御史臣以本路無創

收接訴狀諭令散去退而訪問乃司農寺不依諸縣元定戶等却以見管戶口量等第均定助後錢數付諸縣各令管認升降戶等別造簿籍前農務而畢臣切謂凡第等升降蓋視人家產高下須自下而上乃得其實今乃自司農寺先畫數令本縣依數定簿豈得民心甘服哉京畿者天下之根本不可不闢聖慮措置民事必自州及縣豈有文移下縣州府不知之理此乃司農寺自知所行于理未安故不報府直下諸縣欲其畏威不敢異議若聞京尹或致爭執所以不顧事體如此又今已是農月如何于農務前畢欲隨夏稅起催乎臣又聞中書遣孫迪張景溫体量不願出錢之民臣恐不願出錢者

卷一百一十五

六

欲固以重役如此威脅誰敢不從又言開封府界提舉司以畿縣百姓入京訴等第助後錢事東明縣民最多因欲舉劾知縣賈藩今若東明百姓未訴則罪知縣臣恐畿縣令佐懲創其事先威以嚴刑脅以利害俾民不敢復訴聖憲民言得為便乎況陛下已詔東明等縣不得升等及取情願若非百姓來訴何免有此詔乎而反摺據知縣何也又言助役之法朝廷之意甚善其法亦甚均但亦有難行之說臣願獻其否以成其可去其害以成其利假如民田有多至百頃者少至三頃者皆為第一等百頃之與三頃已三十倍矣而役則同焉今若均出錢以顧役則百頃者其出錢必三十倍于三頃者矣況

永無決計之訟乎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難得錢一也近遼州軍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與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先乞議防此五也然後著為定制仍乞誠勵司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于民以自為功擊言陛下憂國元元謂天下役法久失其平政慨然有意大興之也然有司建議立法頗未上副旨意而下協人情者其法曰率錢助役官自雇人臣謂其事不可勝言而略陳其十害天下戶籍均為五等凡戶之虛實役之重輕類皆不同今欲錢用等以為率則非一法之所能齊若隨其田業腴瘠因其所宜一州一縣

卷一百一十五

七

一鄉一家各自立法則紛錯殊何所總統其害一也新法惠等籍之不得其實故令品量物力別立等第以定錢數然舊籍既不可信則今之品量何以得其無失其害二也上戶常少中下之戶常多上戶之役數而重故或以今之助錢為幸下戶之役簡而輕故皆以今之助錢為不幸優富苦貧非法之意其害三也新法所以品量立等不取舊簿者意欲多得雇錢患上戶之寡故臨時登降升補高等以充足配錢之數疲匱之人何以堪命近日府界其事已驗其害四也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不可闕則助錢非若賦稅有倚闕咸放之期其害五也農人唯有絲絹麥粟之類而助法皆用見錢

政須隨時貨易通于期會價必大賤借使許令以物代錢亦復有退簡壅滯及寅緣乞索之患其害六也兩稅及科買貸責色目已多使常無出矣猶病不能舉公私之費及起庸錢竭其所有恐人無有悅而願為農者其害七也徵率之人又能寅緣法意如近日兩浙科一倍錢數欲自以為功而使國家受聚斂之怨其害八也卿縣定差循璟相代上等大役至速者猶須十餘年而一及之至于下役則一二十年乃復一差今使聚出踏錢官自雇雇雇直輕則法或不行重之則民不堪命其害九也夫役人必用鄉戶蓋有常產則自重性惡實則罕欺今既雇募起止得輕徭游惰為僞之人其害十也天

卷一百一十五

八

下差役莫重於衙前今司農新法鄉戶衙前更不選其長名人至聽依舊以天下錢賣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戶助後錢數以制其重難臣謂此法有君可行然坊郭十等戶自來以承應官中配賣科率亦難使之均出助錢外場務給衙前對折役過分數多估價不盡虧官實數今既官自拘收以私價召賣則因多乞墜下以此一法詔有議求其詳則其他役法更革無難矣助役之法望一均切寢議至是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言臣伏見言事官屢以近日所議差役新法未便議論紛紜多失利害之實竊以朝廷議更差役之法志於便民故難速使四方詢求利害而畿甸之事至

則亦而

且亦而

近而易講所達之官論議措置條暢明白多可行者及至成書則付之司農使與開封提點司集議已又勝之諸縣凡民所未便皆得自陳此可謂詳且盡矣臣觀言者之言皆臣所未論豈敢於所未之思乎抑其中有所徇而其言不能無偏手畿內上等入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令所輸錢其費十減四五中等入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其費十減六七下等入戶盡除前日免役而將元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言者則或以為凌虐赤子或以謂朝廷受聚歛之謗今輸錢免役使之安生樂業終身不知有前日之患也言者則以謂起納庸錢則人無悅為農者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則以謂上戶為幸下戶以為不幸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輸錢逐等之中又別為二等或五等其均平一無過此言者則以謂飲錢用等則非一法所能齊所在各自為法則無所統統皆之簿書等第不均不足選用故欲分命使者督察諸縣使加刊正庶品量升降皆得其平言者則以舊等不可信今之品量何以得其無失如此則天下之政無可為之理編勅三年一造簿書所以升降等第今之品量增減亦未可也又况方曉示人戶事有未便皆與改正則今之增減未施行言者則以品量立等者益欲多歛虛錢升補上

輪作輪

以作已

謂係請

等以足配錢之數至于祥符等縣以上等入戶數多減元下等乃獨掩而不言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使衙前半天下未嘗不主管倉庫場務綱運官物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為輕役故但輸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謂專與雇人則失陷官物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遠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潛為內應役錢之輸見錢與納斛斗皆取民便為法如此亦以周矣言者則以謂納見錢則絲帛粟麥必賤以物代錢則有退揀乞索之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為雖凶荒飢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要餘地所以備凶年為朝廷推恩弱賦之計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助錢非如稅務賦有倚闥賦之效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闥檢放否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錢七十萬緡而已畿內戶十六萬率錢亦十六萬緡是兩浙所輸蓋半於畿內募役之餘亦無幾矣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兩浙欲以羨錢徵中司農欲以出利為功費藩為縣令差役之事苟有未便於民法許其自陳而不肯受使趙京師誼詳詞訴其意必有謂也藩之不職不法其狀甚眾皆有司所不得不問故致以究之言者則或以為藩方為二府所選明非不才或以謂藩雖有職

告作陳

私乞一切不問此皆臣所未論也大約御史之言多如
此類至于助役之法昨看詳奏請出榜施行皆開封府
與司農寺被旨集議此天下所知惜使法有未善而言
者深論司農未嘗及一語開封府開封于氏事何所不
預氏有所告而不受此乃御史之所當言而言未嘗及
也自非內閣那該之情有所拘背則不當至此願以臣
所言宣示中外故有是語十四日揚繪具錄前後論助
役法四奏以自辨又言助役之法國家方議立千萬
年永利一人之智不足以周天下之利害必集衆人之
智然後可以盡其利今陛下專任王安石專委曾布又
使人言如此而欲建千萬歲之永利安得可乎劉摯又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上

言臣近論助役之法其害有十得據送曾布劄子條件
諸難令臣分析者竊以助役歛錢之法有大臣者主之
于中書有大臣之親中書之屬官及御史知雜者議之
于司農寺有大臣選擇所屬能者為監司提舉官而行
之于諸路其勢上下若此可謂易行矣然曠日弥年終
未有定論可以為法者此何謂也為不順乎民心而已
矣是故前日采中外士民之說數告陛下今以司農為
是耶則事盡于前奏可以覆視陛下以臣言為非也則
然而已矣雖復使臣言之亦不過所謂十害者而風憲
之官亦豈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負交口相直如市人之
語競伏理以臣前後論助役之章與司農之言宣示中

益作造

外以考是非若臣言有取則乞早賜寢罷助役以安天
下之心若稍有欺罔則乞重行寬廢以戒妄言以專權
之人擊又言自青苗之議起而天下始有聚歛之疑青
苗之議未一而均輸之法行均輸之法未久而違鄙之
謀出違鄙之謀未息而漳河之役作漳河之役未平而
助役之事興至助役之法臣終以謂使天下百姓稅賦
皆責息利之外而無故升進戶等使聚出緡錢者皆非
國家美事故天下為之聚歛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
者又誤大臣既誤願終乘錯敗亂綱紀知天下之不容
俱定東之回悟以謂雖中外之士畏避無敢言其尚
言者獨御史有職爾故又使司農使蔡天聽作為偏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上

今臣分析以推祖風憲之體艱梗言路伏望陛下深察
事物之勢用安之治以休息生民罷分析之旨以養
多士散言之氣詔繪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為翰林侍
讀學士知鄭州擊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東行監衛州
鹽倉十一月頒募役法諸戶等第輸錢免其身役官以
所輸錢直募人充役輸錢輕重各隨州縣大小戶口
貧富土俗所宜謂以家業或田畝或稅錢之類計一
歲募直及應用之數而準備錢不得過一分五為歲額
仍隨逐處均敷至第三或第四等不足應敷至第五等
坊郭自應逐處等第均定即貧乏而無可輸者勿敷其
戶數多寡數錢則例隨進簿增損不得並額 五年三

月十七日詔司農寺免役剩錢令諸縣常平法給散收
息補助吏人食錢仍詳具條約以聞 六月八日詔諸
路以新法募役民不顧而輒抑勒者官吏並以違制論
雖去官會赦不原 八月二十六日詔檢正中書刑房
公事李承之充集賢校理以承之按視淮浙農田差役
等事能減朝廷所以命使之旨宣布法意致州縣易于
奉承亟得就緒故特獎之 十一月十八日司農寺已
定京東路役法欲秋料起催若雇錢及役使重輕尚有
未盡委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詳具中寺從之仍自熙
寧七年推行 六年二月十六日司農寺言近詔天下
出錢免役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怨非朝廷

供係貢

寬恤愛養之意乞詔諸路提舉司併省冗役以次蠲減
常百二分寬剩以為水旱關放之備詔使西之民數困
科調最為貧弱所出役錢獨多諸路誠為可恤宜依所
奏 六月十九日京東路察訪司請自今應推行差役
新法有輒傳違言語文字扇搖百姓並依前保甲法
從之 七年正月十三日詔兩浙轉運提舉司同
相度第五等戶所出役錢至少今若減放以寬剩錢補
充如支用得足即盡蠲之其以家產稅錢均出而不分
等處即比附應放費而已下放免以聞 三月八日詔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其舊于役人圓融工費修官
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即用情輕贖
共係供

共係供

銅錢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先是凡公家
之費有數于民間者謂之圓融多寡之數或出于臨時
污吏乘之以為姦其習弊所從來久至是始悉禁焉
十三日詔開鎮定州民有折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今
安撫轉運提舉司体量其實已聞其後逐司奏体量得諸
縣去秋旱災以改貧下戶並有折屋賣錢以給已家糧
食及官中諸費者非專為納免役錢也 四月二十五日
上諭及免役利害且曰今之法但當使百姓出錢輕如
往日便是良法至如減定公使錢猶有以為言者此寔
除去衙前陪費深契且天下供奉之物所以奉一人者
朕悉已罷人臣亦當依朕此意以愛惜百姓為心馮京

十四

曰朝廷立法本意出于愛民然措置之間或有未盡陞
下但當開廣明盡天下之議使若行之有不便者不另
改作則天下受賜矣 二十九日詔開淮南路推行新
法多有背戾後錢則及下太重常平唯務散多更不出
榜召人情願有用等第數錢與民極不便今本路監司
連休量按治以聞 五月二十五日詔諸路公人依
違弓箭手例給田募人其招弓箭手寨戶地不用此令
凡係官逃絕監收等田不許射買請佃委本縣置簿估
所得租獲直價錢以一年雇錢為準仍量加優潤以役
錢據數撥還轉運司 七月十九日司農寺言曲陽縣
尉呂和卿請五等丁產簿舊憑書手及耆戶長共通隱

漏不實檢用無據今照寧編初但刪去舊條不立新制
 即於造簿反無文可守尤為未便承前建議唯使民自
 供手實許人糾告之法竊為詳密貧富無所隱誠造簿
 書之良法也詔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 十二月
 二十八日詔辰沅二州至依威聽罷免役出錢之法
 從察訪蒲宗孟請也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比今以
 寬剩錢買田募役須契勘毋妨准備災傷等用價高處
 罷買以兩浙路轉運司王廷老言衢州西安縣買山田
 價高用錢十二萬緡乃作募一縣之役既破放省稅又
 未免後升稅官錢而司農寺言恐不獨兩浙所費如此
 故改法改有是詔 四月十二日詔罷給田募人充役

奉旨書字

上五

已就募人聽如舊其死停替者勿補 七月五日詔
 納出身人有旨落進納字者不以官戶創減後錢從司
 農寺請也 十月二十三日詔聞東南推行手實簿法
 公私煩擾其連令權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先是
 以資產出錢免役呂和卿請立告賞使自陳其實謂之
 手實而御史中丞鄧綰言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
 家有之今欲盡數供析出錢則本用供家不專于租債
 營利欲指為供家之物則有時餘羨不免頻徵易與人
 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指手足矣
 夫行商坐賈通貨植財四民之一也其有無交易不遇
 服食器用粟米財蓄絲麻布帛之數或春有之而夏折

或減

矣亦多

錢亦條

聞之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之則家簿書如何拘轄隱
 落之罪得而不犯使使訟者趨實報怨而公相告訐
 畏怯者守死忍餓而不敢為生其為法未善可知矣故
 有是詔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荆湖路察訪蒲宗孟言兩
 路元數後錢太重民間出辦不易至每年所收廣有寬
 剩詔荆湖路有寬剩錢各權減二年 十月十七日詔
 自今寬剩錢後錢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歲終具
 羨數申司農寺餘應係常平司物常苗一半 十一月
 二十六日侍御史周尹言諸路募役錢元指揮于數外
 面寬剩錢一分聞諸州縣承望提舉司風指廣令民間
 出錢又有提舉司希求勞績或官吏士庶妄陳利害或
 省役人除赴役錢而民間所出一切如舊致寬剩數漸
 倍矣天下皆為朝廷設法聚斂州縣以役人日減公事
 日繁雖迫以嚴刑猶不能辦役人以倉法太重募錢太
 輕無以自養不願上供所公私共患乞令諸路州縣
 依先降免役錢募者長戶長及有不當過減役人並依
 定人數令逐月募錢有備外其寬剩止苗一分已上毋
 過二分三司使沈括亦言先燕兩浙察訪休量本路自
 行役法後鄉村及舊無役人多稱不便累具利害乞減
 下部役錢當詳立法之意本欲與民均財惜力役重者
 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使之助以臣愚見無若使無
 役者輸錢役重者受祿輕役自依舊法今州縣重役不

限依

過衙前者戶長散從之類衙前即坊場河渡錢自可足百二十
 用其餘于坊郭官戶女戶單丁寺觀之類坊場河渡
 錢足賦祿出錢之戶不多則州縣易為督歛重輕
 相補民力自均詔司農寺相度以聞 賜歲諸路上司
 農寺歲收免役錢收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
 貫碩正兩金銀錢斛正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
 十二貫碩正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子六百
 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碩正應在銀錢斛正
 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碩正兩見在八百八十
 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碩正兩開封府界收十一萬
 二千九百五十三貫支支七萬七千一百四十貫支應
 在錢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貫見在錢八萬八百五十
 八貫支京東東路收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貫兩
 錢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八貫絲綿一百五十九兩
 支二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一貫支應在錢九萬二千
 八十七貫見在錢絲綿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一貫
 兩 京東西路收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貫支三十萬
 四百七十貫應在錢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貫見在錢
 物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貫碩 京西南路收二
 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二貫支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
 貫應在錢三萬三千一百二十貫見在錢銀二十三萬
 二千七百九十貫兩 河北東路收五十一萬三千一

十四貫碩兩支三十一萬九千七百二貫應在錢五萬
 五百一十貫見在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一貫碩正
 緡河北西路收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三貫碩支三十二
 萬九千七百七十九貫碩應在錢九萬一千四百八十
 貫見在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五貫碩支 永興等
 路收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二貫支五十二萬六百
 三十四貫應在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貫錢九萬一千
 八百四貫見在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一貫碩支
 秦鳳等路收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貫支二十五
 萬九千四百三十一貫應在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八貫
 見在錢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七貫 河東路收五
 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二貫碩兩支二十九萬六千二
 百五貫碩片應在一十萬二千三百五十六貫碩兩見
 在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五貫碩正兩東 淮南東
 路收四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貫支三十萬六千九百
 五十八貫應在一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貫碩見在錢二
 十三萬二千二十六貫 淮南西路收三十四萬八千
 二百貫支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一十
 四萬一千八十六貫見在錢二十萬三千三百三貫
 兩浙路收八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四貫見在錢五十四
 萬支六十八萬九千二百貫應在錢三十三萬一千二
 百二十六貫見在錢五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二貫

河
係
江

河南東路收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貫支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八貫應在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八貫見在錢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二貫 江南西路收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一貫匹支一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九貫應在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九貫碩見在五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六貫碩匹兩片 荆湖南路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三貫支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貫應在錢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貫見在六十六萬七千八十四貫碩兩荆湖北路收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貫支二十五萬三千三十二貫應在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九貫匹見在二

卷二萬言

九

十萬七百一十七貫 福建路收三十七萬四千三百
九十八貫支一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六貫應在錢九
萬三千五百一十四貫見在五十三萬六十五貫 成
都府路收六十六萬九百四十九貫支四十三萬一千
九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三貫見在
錢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二貫 梓州路收三十四
萬六十六貫支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五貫應在三
萬八千五百六十貫見在二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二
貫 益州兩碩道 利州路收四十二萬九百七十五貫支
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二貫應在一萬四千三十九貫見
在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九貫兩 夔州路收二十

離一須

田一福甲

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貫兩支一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貫兩在四千六百三十六貫兩見在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五貫兩
十八貫兩在廣南東路收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貫兩
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一貫兩應在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二十貫兩見在八萬七千五百一十七貫兩
廣南西路收二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六貫支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八貫應在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七貫兩見在一十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貫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江南西路提舉司相度興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一出役錢一今減二分詔減五分七月九日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官為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先是侍御史知雜事某確論

天竺國

11

括以白劄子詣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今輕役依舊輪差括為侍從近臣既見朝廷法令有所未便不明上章疏而但于執政處陰獻其說兼括累奉使察訪戕在措置役法是時但欲裁減下戶錢數未嘗言復差役今非其職而遽請變法蓋自王安石罷相括忌大臣于法令有所改易故潛納此說以窺伺其意為附結之資故有是命

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判司農寺熊本言近諸路皆言田頭催稅未便今相度欲令諸路依元定役法錢數雇募戶長如未有人應募據稅戶多少輪四等以保丁催稅每保母得過五人每人雖催百戶以上量所催多少支給雇錢共無得過元雇戶長錢數仍依

舊一歲一替願再充者聽如有違犯並依舊條內甲頭城戶長一等詔送司農寺相度以聞 十八日詔諸命官使臣因軍期亡殁其子孫不該歷免者本戶役錢城放五年從司農寺請也 十九日詔諸路依舊置牙司從司農寺請也 二十七日司農寺言淮南東路提舉司乞本路並用鄉村民戶物產實錢數出役錢從之 閏正月四日秦鳳等路提舉司乞增募州縣裁減過當役人及增雇錢從之 十月三日詔自今年八月降朝旨後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比較所代役人雇食等錢歲終具數申司農寺撥還寺請也 十三日御史中丞判司農寺蔡確言常平舊勑多已衝改免役等

卷一百一十五

三

法素未編定今除合刪修為勑外所定約束小者為今其名數式樣之類為式乞以元豐司農勑令式為日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知諫院李定言秀州嘉興崇德兩縣初定役法時以僧舍什物估直數錢恐非法意請下司農寺行下本路改正他路有類此者令提舉司依此施行從之 七月十二日詔兩浙路坊郭戶役錢依鄉村例隨產裁定免出之法初詔坊郭戶不及二千鄉村戶不及三十千並免輸役錢續詔鄉村合隨逐縣民戶家業裁定免出之法至是提舉司言鄉村下等有家業不及五千而猶輸錢者坊郭戶二百千以下乃悉免輸錢輕重不均故有是詔 二十八日提舉成

既係戶計

給示戶

都府路常平等事范子諒言本路役錢釐毫以下者園索就分其園索出剩錢與役錢一處收附臣竊詳議法之初本以民庶為定制既輸運數以為常費立例出錢有限使民信而毋知今則始為畸零不齊又復園索覆折增加不定且取財入官亦當明白不宜文理委曲徒令吏史旁緣為姦今相度民戶供輸自合園索就整域放釐毫以下錢數不多庶幾文簿簡省易為會計從之 八月十二日詔遣司農寺都承吳雍同兩浙路提舉官講議役法催促結絕 十月十七日詔麟府二州鄉村路毋出役錢初韓絳言麟府豐三州上番義軍已免輸役錢而並遣土簿鄉村戶貧乏宜蠲之 司農寺

奏為書事

三

以為豐州初無役錢麟府州鄉村戶歲輸餘緡請如絳奏而以太原汾澤晉絳寬剩役錢補之 十二月十四日詔達聞二州免役錢以家業多少定數以利州路提舉司言所部役錢未均達聞二州上戶家業多而稅錢少下戶家業少而稅錢多至第一第二等戶輸錢少于第四第五等故也 同日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言廣西一路戶口總二十萬蓋不過江淮一大郡而民出役錢至二十九萬婚募役實用錢十四萬餘四萬餘為之寬剩百姓貧乏非他路比上等之家不能當湖湘中下之戶而役錢之出桑用稅錢稅錢既少又數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廣西之民身之有丁也

孫子錄

既稅以錢又笑以米是一身已輸二稅殆世弊法今既未能獨除之而又教以役錢甚可憫也廣東西路監司提舉司吏人一月請給上同於令祿下倍攝官謂當裁損以減雇錢庶以寬丁田米之所出與夫下戶役錢甚大利也詔下本路提舉官齊議相度謹請監司提舉司吏及通引官客司月給錢第二減二千歲可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司農寺政更常平免役坊場第事有干大法者不得輒下相度並先奏取旨 七月二十八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乞置局會天下役書刪除煩複支酬庸直比較輕重擬成式樣下逐路講求報應再加刪定從之又言就差官鈎考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就一併并 存留者壯在直就支酬衙前錢物計置聚之京師或轉移沿邊變易金穀詔提舉司限一月具以數聞 八月一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歲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 近京三路修定下諸以路做報應從之令吳雍與司農寺主判詳定三日司農寺言免役坊場錢人戶不願赴州而願就縣輸送或緣官司失催納而因驅磨張狀却行收斂重為煩擾者皆乞除免于干繫人理納從之 閏九月十三日詔司農寺諸路請減役人錢毋得施行 十二月一日詔瓊州安萬昌化朱崖軍令依威茂黎雅

州罷免役法依舊差役以瓊管体量安撫朱初平等奏請也 五年三月四日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誼言由唐至于五代累政所興二廣則戶計一丁出錢數百輸米一碩江東西許之釀酒則納錢與之食監則輸監米供軍餉即有鞋錢入倉庫則有錢正稅之外又有租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二廣之丁米不除江南權酒而收麴錢民不得鹽而食米比五代為加賦矣嘉祐中許商通茶乃立租錢茶租以歲為本比國初又加賦矣陛下起王安石而相之又以安石推引而任呂惠卿曾布李承之內則議令外則察訪舉天下之法而新之上下日以赴功而一切禁言新令之不便行之數年天

下訟之法契而民病色色有之其於後法尤甚臣請試言其甚者朝廷立一法使民出錢而害法者十不原賦稅本末經重而出錢一也不正天下之籍而出錢二也下戶出錢三也庸錢太多又有徒費四也出錢太重五也寬剩太多六也法未成而立法之臣去朝廷七也司農不察法倉官不究契八也減役人而播留其錢九也百色配買賤價傷民十也凡此救赦者不見於上而見于民氏情壅於上聞甚可痛也救今日之敝豈有難哉陛下鑒害法者悉更之民享十利矣詔劉誼職在奉行法度既有所見自合公心陳露輒敢張皇上書惟舉撫一二偏僻不齊之事意欲舉壞大法公肆誕謾上怒朝

廷外搖衆聽宜加顯繼以倣在位特勒停 九月二十
五日廣南西路提舉司言隸詔依朱初平劉詎所乞瓊
州昌化萬安朱崖四州軍不行役法依舊差役人今欲
以海北諸州寬剩役錢充海南州軍雇役從之 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戶部言司農寺准朝旨就置官局會天
下役書審察修定雖已有議議到路分續準朝旨罷局
契勘推行役法迄今十餘年諸路申請增損改更事件
不少條例煩複兼役人多寡場務優重偏酬之類有亦
未均開封府界見用役書疎略特甚今相度除淮東兩
浙路係吳雍先已議定施行外其餘路欲從本部恭
酌刊成完書從之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門下侍郎司

及作又

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起輸錢則是賦歛愈
重非所以寬之也故有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
而貧民窮日甚殆非所以抑兼并哀憐均賦役也又
監司守今之不仁者于雇役人戶外多取羨餘或一縣
至數萬貫以異恩賞規取進不顧于民世世之患又國
家舊制所以必差青苗戶充役人者為其有莊田家屬
有罪難以逃亡故頗自重惜今顧浮浪之人充役常日
恣為法一旦事發軍身竄遁何處州縣不可投名又農
家所有不過一畝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
以來青苗免役錢及賦歛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
須貿易今來豐歲穀錢已自傷農況于迫期限不得償

卷一百一十五

五

卷一百一十五

五

馬先言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蓋自古及今未之或
改熙寧中執政者以為百姓惟苦差役破產不憚增稅
乃請據家資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據因差役破產
者惟鄉鄰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戶壯
丁未聞破產者也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
過墾之人不能幹事使之主雇官物或因水火損敗或
為上下侵欺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于長名
衙前久在公庭勾當精熟每經重難差遣積累分數別
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夫差役出于
民今使民出錢雇役後何異割吳鉤口朝三暮四于民何
所利人羈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

力作加

盡羅所收未能充數家難種不服更留若值凶年則又
無穀可羅人人賣田無所可借遂至殺牛賣肉伐桑
鬻薪未年生計不敷復議此農氏所以重困也又比
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
中民間乏錢貨重物輕臣愚以為宜悉罷免役錢其州
縣諸色役人並依舊制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替見雇
役人其衙前先召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
村人戶每經歷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獎所
有見在免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以戶口為率存三
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之法縱當強應役之人
征貧弱不役之力利于富者不利貧者及今耳目相接

哲宗元祐元年
與泰萬
七年五月

行亦應

卷之五

七

猶可復舊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矣 八月
十六日戶部言諸修諸路役書請數出後錢除先正數
外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行減放其自來不及二分
處即依舊從之 十月二十五日諸省戶長壯丁之役
皆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 哲宗元祐元年正
月十四日戶部言准勅府界諸路省長戶長壯丁之役
至募以保正代者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
並罷看詳所募省戶長若用錢數雇募即應所支數少
應募不行應募第四等以下舊不出役錢只應出壯丁
處諸路提舉司州縣為見今降朝旨並釗行雇募却於
人戶上更數後錢今相度欲乞行府界諸路自來有輪
差及輪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如有合增損事件
亦依役法增損施行從之二月一日中書舍人 蘇
軾言竊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 錢不得過二分以
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
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頃先 帝聖
意固有自在而愚民無知因朝廷因免役為名實欲
重歛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為此錢本出民
力理當還為民用此先帝聖意所欲行者今日所當追
探其意還于役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與長
世無窮之利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 募役法其法
以係官田如退難戶絕沒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

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
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左右大臣意在速
成且利寬剩錢以為他用故更相駁難遂不果行臣謂
此法行之有五利朝廷若依舊行免役法則每募一名
省得一名雇錢因積所募益買益募要之數年雇錢無
幾則役可以大減若行免役法則每一名省得一名色
役色役既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之民正與弓箭
手無異舉家衣食出于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亡
其利二也今者較賤傷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賣
則田 穀皆重農可小舒其利三也錢積于官 帝若獎
重若散以買田則貧樂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享

其利追悟先所以取寬剩者凡以為我用耳疑謗消釋
恩德顯白其利五也獨有一弊貧民之役 胥與民為
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暫出應役一年半歲即棄
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慮見利忘患聞官中買田募役
即爭以田中官以身充役業不離王既初無所失而驟
得官錢必爭為之充役之後永無休歇患及子孫此二
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決可廢今日既
欲盡罷寬剩錢將來無繼而繫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
寬剩錢雖有三千萬貫而兵興已未借支數年臣今
學畫欲於內帑錢帛中支 還兵興以來所借錢斛復
金三千萬貫頃止于河北河東陝西被邊三路行給募